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盖章）

电 话： 15277919128

传 真： /

邮 编： 537600

地 址： 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佛岭红砖厂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9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1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场地出租协议

附件 3、原材料供货合同

附件 4、废泥处置协议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				
立项审批部门	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佛岭红砖厂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机制砂 8 万 m ³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机制砂 8 万 m ³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博白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8.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 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11) 博环管字〔2020〕2号《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月16日。

(1) 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浇灌，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评价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石油类	20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5.5~8.5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废气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排放标准 (mg/m ³)	依据标准
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厂界东、南、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

西、北面环 境噪声	夜间	50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4)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社会的发展，城乡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有力的带动了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迅猛发展。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量增加，砂石作为城市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建筑材料，对满足城市建设日益增加的需求显示出其无可替代的作用。为发展地方经济，充分利用资源，提高企业占有市场的能力，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当地成品砂的供应，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投资 500 万元，租用原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佛岭红砖厂地块，建设一条年产 8 万 m³ 机制砂生产线，为建筑施工企业和个人提供建设用砂。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获得《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0〕2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了试运行。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规定和要求，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组成验收项目组，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0~21 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佛岭红砖厂

建设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机制砂 8 万 m³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8 人。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m²，建设一条加工生产线，年生产机制砂 8 万 m³。建设原材料堆放场、成品堆场、生产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项目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购置鄂破机、制砂机、螺旋洗砂机、振动筛、铲车、输送设备等	购置鄂破机、制砂机、螺旋洗砂机、振动筛、铲车、输送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6667m ²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6667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3333m ²	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3333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和生产供水由厂内的水井供给。	生活和生产供水由厂内的水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生产过程中废水絮凝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制砂、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全覆盖、并采取洒水抑尘的方式抑制粉尘产生，该项目采取上述方式后粉尘均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采用家庭抽油烟机机处理后排放。	破碎、制砂、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原料堆场设置围挡，防尘网覆盖、并采取洒水抑尘的方式抑制粉尘产生；项目人员较少，厨房油烟采用家庭抽油烟机机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置减振基础、设置隔声屏障，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等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修工作。	设置减振基础、厂界设置绿化隔声屏障，车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等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修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沉淀池泥渣经压滤后外售给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楼一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新增废机油存放间

(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2-2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铲车	--	台	1
2	污泥压滤机	--	台	1
3	振动筛	--	台	1
4	鄂破机	320Pa	台	1
5	制砂机	--	台	1
6	螺旋选砂机	--	台	1
7	洗砂机	--	台	1
8	输送带	--	条	4
9	供配电设施	--	台	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建筑弃土石方	15 万 t/a	周边建设过程产生的废土石
2	水	24354m ³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取自厂区内水井
3	电	25 万 kwh	当地电网供给

(4)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池、混凝沉淀塔、回用塘、雨水池、化粪池	50
2	废气治理	喷雾机、设备洒水、原料遮盖	5
3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 减振器、消声等	3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1
		沉淀池污泥压滤机、危废间设置	30
5		绿化	1
合 计			90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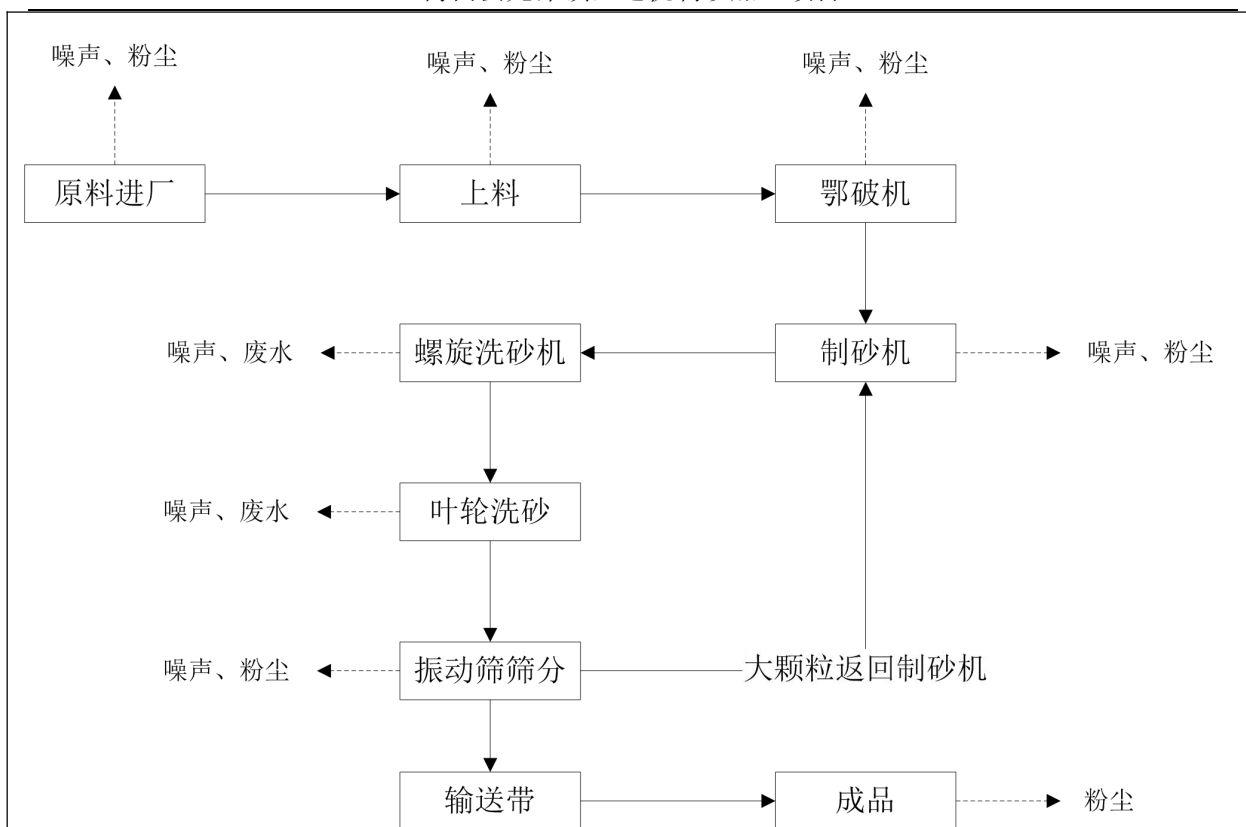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湿法工艺，原料（采石场剥离的表土、碎石、石块）由汽车运至厂内，由铲车送至上料台经鄂破机进行粗破碎，破碎后输送至制砂机进一步细碎，细碎后直接进入螺旋洗砂机、叶轮洗砂机将泥砂清洗干净。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后的砂石由振动筛分级进行分选，筛选出粒径符合要求的中粗砂，粒径不符合要求的碎石返回制砂机重新细碎，合格产品运送至成品堆放区。

由于制砂工序为湿法工艺，产生粉尘极少，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有洗砂工序的废水、筛分及皮带传输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破碎粉尘以及生产设备运营噪声。此外，还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油烟废气及生活垃圾等。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保护要求
1	细奇塘村	东南	780	
2	佛岭村	南	540	
3	新屋地村	西南	360	
4	白泥塘村	西南	920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

5	新塘岭村	西	7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6	蛇瓢村	西北	210	
7	柯木垌村	西北	500	
8	坡心村	北	850	
9	山边村	东北	485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给料筛分、输送带、堆场、装卸、运输道路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给料筛分、输送带	颗粒物	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装置，对输送带进行加装喷头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堆场、装卸、运输道路	颗粒物	堆场采取篷布覆盖、喷雾机喷淋降尘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SS 动植物油、BOD ₅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施肥	直接排放
	生产废水、 压滤液、车 辆轮胎清 洗废水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经混凝沉淀塔沉淀处理，经沉淀后上清水溢流至废水循环池循环回用	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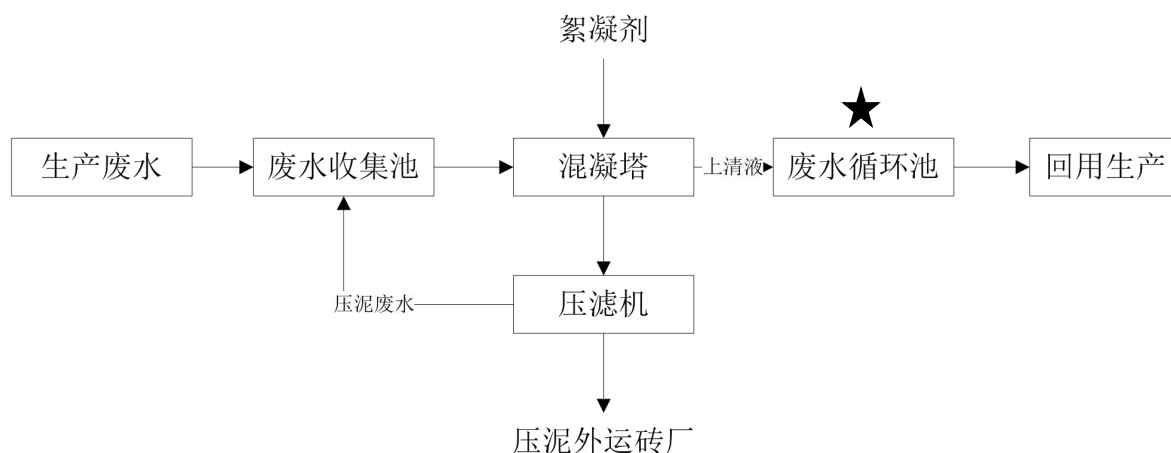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沉淀池泥渣、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	生产区	压滤机泥渣	2 万 t/a	压滤后外售给砖厂制砖
		废机油	0.02t/a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产生废机油较少，用于传送带等设备养护润滑。
	全厂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	防治措施
振动筛、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洗砂机、脱水筛、带式压泥机等	围墙隔挡、减振降噪、消声、绿化衰减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在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佛岭红砖厂建设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一条加工生产线，年生产砂 8 万 m³。建设原材料堆放场、成品堆场、生产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成后生产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后，可以把不利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只要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一、项目建设性质**

经现场勘察，为新建环评性质，

项目代码：2019-450923-42-03-040924。

二、项目建设内容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拟在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佛岭红砖厂建设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约 30 亩），总投资 1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建设年产 8 万立方米机制砂生产线，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设施，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机制砂 8 万方的规模。

三、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的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日平均浓度均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附近小水沟，根据对附近小水沟水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因子均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项目评价范围内东面、南面和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其他有花生、黄豆、玉米、蔬菜等。栖息有常见的鸟类、蛇、鼠类及昆虫类等常见动物。评价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

四、项目建设按照报告表和我局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可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五、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 ①施工现场临道路一侧砌实体围墙，围墙高 2.5m。
- ②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 ③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 ④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 ⑤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项目施工场地临到路一侧设置密目网，有效防止扬尘的扩散。

（2）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 ①建筑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尽量用于场地抑尘。
-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降噪措施：主要机械设备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减震防噪措施。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②采用距离防护措施：本工程施工点较分散，施工布置应根据各施工点同周边村庄具体关系，尽可能将施工设备布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东侧，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不施工，合理规划施工场地。

④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尽量保持低速匀速行使。

⑤建设和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告知周边群众施工

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产生的弃土及时回填，多余的部分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水泥块等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尽量回用，多余的部分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营运期

(1) 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破碎、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在设备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降低粉尘产生，无组织排放。

②对堆场进行篷布或塑料膜覆盖，定时洒水以减少风蚀扬尘的产生。

③石料装卸和运输过程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④项目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排放。

(2) 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山林灌溉，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合理布置厂区内各噪声设备的位置。设置单独的密闭隔声机房，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等处理。

③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消声器。

④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⑥对于室内噪声源，门窗均需采用隔声材料制作，且在缝隙处加装橡胶垫圈，以达到隔声的效果。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①压滤机压出的泥饼外售给砖厂制砖。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条款，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按照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6）选址合理性

项目厂址位于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佛岭红砖厂，建设场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占用农田、林地；厂区周边交通便利，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项目水电供应设施配备完善，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特殊文物保护单位、水源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平面布局上，项目所在地的主导风向为西北偏北风，生产车间都在场区北部，不在项目生活办公区的上风向区域且距离周边的敏感点较远。同时，道路、绿化带将生产区、生活区相互隔离。此布置方式使项目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降至最低。综上所述，厂区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8）“三线一单”相符性

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规定。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八、博白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1pH 值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μ g/m ³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4~146dB(A)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目前项目生活污水无排放，本次验收不监测。生产废水、压滤液、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生产，生产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循环沉淀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共 4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企业夜间不生产，本次夜间噪声不监测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产品	设计量 m ³ /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
机制砂	267	2021年4月20日	200	74.9
		2021年4月21日	200	74.9

注：项目设计年产机制砂 8 万 m³，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特殊标注的除外）

现场采样点位	1#废水循环池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采样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现场采样时间	12:30	13:00	13:30	均值/范围	--	--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稍有异味				--	--
pH 值(无量纲)	7.88	7.91	7.80	7.80~7.9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5	30	3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	6	8	6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3	20	达标
现场采样点位	1#废水循环池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采样日期	2021年4月21日					
现场采样时间	12:00	12:30	13:00	均值/范围	--	--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稍有异味				--	--
pH 值(无量纲)	7.81	7.76	7.71	7.71~7.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7	29	3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7	6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3	20	达标

注：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有未检出计算均值时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检出限详见表 5-1。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各项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现场采样日期	现场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1#厂界上风向	2021年 4月20日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完好无损，表面呈浅灰色。	0.150	100.47	25.0	东南	1.2	72
		12:00~13:00		0.167	100.31	26.1	东南	1.2	71
		14:00~15:00		0.167	100.39	25.7	东南	1.3	70
2#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17	100.47	25.0	东南	1.2	72
		12:00~13:00		0.183	100.31	26.1	东南	1.2	71
		14:00~15:00		0.200	100.39	25.7	东南	1.3	70
3#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83	100.47	25.0	东南	1.2	72
		12:00~13:00		0.217	100.31	26.1	东南	1.2	71
		14:00~15:00		0.200	100.39	25.7	东南	1.3	70
4#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67	100.47	25.0	东南	1.2	72
		12:00~13:00		0.250	100.31	26.1	东南	1.2	71
		14:00~15:00		0.250	100.39	25.7	东南	1.3	70
1#厂界上风向	2021年4 月21日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完好无损，表面呈浅灰色。	0.167	100.19	26.8	东南	1.4	67
		12:00~13:00		0.150	99.91	28.7	东南	1.5	66
		14:00~15:00		0.150	100.00	28.1	东南	1.5	66
2#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183	100.19	26.8	东南	1.4	67
		12:00~13:00		0.183	99.91	28.7	东南	1.5	66
		14:00~15:00		0.200	100.00	28.1	东南	1.5	66
3#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33	100.19	26.8	东南	1.4	67
		12:00~13:00		0.200	99.91	28.7	东南	1.5	66
		14:00~15:00		0.250	100.00	28.1	东南	1.5	66
4#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00	100.19	26.8	东南	1.4	67
		12:00~13:00		0.250	99.91	28.7	东南	1.5	66
		14:00~15:00		0.233	100.00	28.1	东南	1.5	66
标准限值			--	1.0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1 年 4 月 20 日	59.4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58.4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8.5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6.6	60	达标
1#厂界东面	2021 年 4 月 21 日	59.2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56.8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9.4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7.1	6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于2019年12月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6日获得《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0〕2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并进行了试运行。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博环管字〔2020〕2号文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8-1：

表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	（1）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临道路一侧砌实体围墙，围墙高2.5m。 ②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③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④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⑤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项目施工场地临到路一侧设置密目网，有效防止扬尘的扩散。	落实，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
	（2）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筑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尽量用于场地抑尘。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落实，建筑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施工机械采取消声降噪措施：主要机械设备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减震防噪措施。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②采用距离防护措施：本工程施工点较分散，施工布置应根据各施工点同周边村庄具体关系，尽可能将施工设备布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东侧，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落实，主要机械设备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减震防噪措施。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不施工，合理规划施工场地。</p> <p>④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尽量保持低速匀速行使。</p> <p>⑤建设和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告知周边群众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p>	
	<p>(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对产生的弃土及时回填，多余的部分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p> <p>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水泥块等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尽量回用，多余的部分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落实，产生的弃土及时回填，多余的部分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水泥块等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尽量回用，多余的部分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 期	<p>(1) 废气防治措施如下：</p> <p>①破碎、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在设备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降低粉尘产生，无组织排放。</p> <p>②对堆场进行篷布或塑料膜覆盖，定时洒水以减少风蚀扬尘的产生。</p> <p>③石料装卸和运输过程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p> <p>④项目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排放。</p>	<p>落实，项目破碎、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在设备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降低粉尘产生，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及泥渣堆场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家庭油烟机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排放。</p>
	<p>(2) 废水防治措施如下：</p> <p>①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山林灌溉，不外排。</p>	<p>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山林灌溉，不外排。</p>
	<p>(3)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p> <p>②合理布置厂区内各噪声设备的位置。设置单独的密闭隔声机房，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等处理。</p> <p>③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消声器。</p> <p>④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p> <p>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p> <p>⑥对于室内噪声源，门窗均需采用隔声材料制作，且在缝隙处加装橡胶垫圈，以达到隔声的效果。</p>	<p>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并设置减震基座，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厂区周边种植有桉树林，噪声经绿化带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压滤机压出的泥饼外售给砖厂制砖。</p> <p>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落实，压滤机压出的泥饼外售给砖厂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未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绿化主要是厂界灌木绿化,厂区部分地面进行了硬化。

5、排污许可

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噪声、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对固体废弃物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各项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渣、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泥渣经压滤后外售给砖厂作为生产原料；项目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产生废机油较少，用于传送带等设备养护润滑，不外排。

5、环境管理检查：

（1）环评执行情况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砂石加工场于2019年12月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6日获得《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0〕2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并进行了试运行。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博环管字〔2020〕5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①项目破碎、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在设备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降低粉尘产生，无组织排放；原料堆场及泥渣堆场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家庭油烟机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排放。

②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山林灌溉，不外排。

③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并设置减震基座，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厂区周边种植有桉树林，噪声经绿化带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压滤机压出的泥饼外售给砖厂制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产生废机油较少，用于传送带等设备养护润滑，不外排。

6、综合结论

博白县龙潭镇江运机制砂加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